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证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如下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

投资者缴付3.96元/股在2021年8月27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发行申购同为2021年8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如果申报价格、拟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由后到先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中签率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申购总量不足网下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3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统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交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3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执行条款请参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运输业”(分类代码为G53),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于2021年8月3日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78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和发行股数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82.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本次募投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回拨机制 2021年8月2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而定。

1、(一)在网下、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含),则不再进行回拨。

2、(二)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重新中止发行并重启。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按2021年8月30日(T+1)刊登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中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8月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8月4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8月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1年8月25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26日(周四)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7日(周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 确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21年8月30日(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31日(周二)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2021年9月1日(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9月2日(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拟融资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0,2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为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上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3,613家,配售对象为13,96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为20,846,2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70.06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8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9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后有关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时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1、本次关于股票发行事宜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网、www.csm.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n.com;东方财富网、www.eastmoney.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将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铁特货/公司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主板上市的行为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下有网下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发行133,333,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311,111,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发行投资者资格条件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中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条件,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最高限价剔除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2021年8月27日,为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日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44,444,44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

(三)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3.96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8月27日(T日)9:15-11:30、13:00-15:00。

(四)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3.96元/股的发行价格和444,444,444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999,982.24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7,576.1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本次募投资金净额为1,727,912,422.10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本次募投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五)回拨机制 2021年8月27日(T日)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视网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而定。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在网下、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50倍,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含),则不再进行回拨。

(2)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重新中止发行并重启。

(三)在网下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3、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按2021年8月30日(T+1)刊登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中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29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7月30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21年8月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8月4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8月5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8月12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8月19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1年8月25日(周三)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8月26日(周四)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2021年8月27日(周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时间 确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2021年8月30日(周一)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31日(周二)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2021年9月1日(周三)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1年9月2日(周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发行,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拟融资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2021年8月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6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182个配售对象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00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1,170,2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2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资格核查材料;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为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上1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6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3,613家,配售对象为13,96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为20,846,2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70.06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8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91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最高报价后有关情况 剔除最高报价后,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

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3.96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3.96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0.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部分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8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96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91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3.8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9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元/股)	3.9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3.96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0.6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5.6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3.96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包含的其他条件中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20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698,7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633.17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490家投资管理者的7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126,500万股,为低报价剔除。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有关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证券及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3铁路运输业”。截至2021年8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7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1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1816.SH	京沪高铁	5.04	0.07	74.40
601006.SH	大秦铁路	6.06	0.73	8.29
600125.SH	铁龙物流	4.77	0.29	16.31
601333.SH	广深铁路	2.03	-0.20	-
603569.SH	长久物流	6.74	0.16	41.47
均值	-	-	-	35.1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布的扣除非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0.6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二级市场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网下、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和2021年8月1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初步询价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19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3,20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9,698,760万股,参与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9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且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单,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簿记载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错误导致申购失败,由申购对象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27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7月2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有效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